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憲宇
電話：(02)77365958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4011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件影本（1040111243_Attach1.pdf、1040111243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8月13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65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4/08/17
14:39:36